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 - 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3013.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1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2005年4月8日发布2005年第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立案调查。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不锈钢冷轧薄板，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年第15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商务部对如果终止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根据调查结果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二、维持原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4月8日起，继续按照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年第15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2193100、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72199000、72202010、72202090。各公司税率如

下：日本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Nippon Steel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